**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5环罚〔2023〕162号

当事人：南通凯泰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CM18DX92

法定代表人：季春江

住所：启东市天汾镇闸河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8日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工人正在作业。检查发现，你单位车间内共建设有17台注塑机，3台粉碎机，3台拌料机，车间内有一定异味，其中注塑机未配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经调查，你单位于2023年9月底进场安装，新建项目总投资额为22万元。截止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新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生产；同时，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3年10月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2页；

证据二、2023年10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

证据三、现场照片证据一组;

证据四、南通凯泰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五、南通凯泰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季春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南通凯泰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王栋冬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南通凯泰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明细一份；

证据八、南通凯泰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南通凯泰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治理设施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南通凯泰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所在项目定位图及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划分图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证据十二、信访举报件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环保行政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十四、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组。

证据一、二、三证明：你单位新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同时，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证明：违法主体为南通凯泰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证据五、六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受调查询问、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总投资额为22万元；

证据八、九证明：你单位采取措施积极整改情况；

证据十证明：新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新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证据十二证明：案件来源为信访举报；

证据十三证明：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证据十四证明：执法人员信息及资格。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3年11月1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2023〕16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前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表1 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起点为20%，项目建设进程投入生产/使用阶段加15%，积极整改减5%；同时，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表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起点为10%，空间、设备已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加10%，积极整改减5%，综合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为三万三千三百元整。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新建项目立即恢复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三千三百元整；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综上，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新建项目立即恢复原状，并对你单位的两项违法行为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三万三千三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规宣教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启东农商银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30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